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2號

原告 鍾家芯

訴訟代理人 鍾育儒律師

複代理人 蕭浚安律師

鄭誌逸

被告 黃美芸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正雄

被告 黃裕松

被告 黃淑玲

被告 鍾政翰

上列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被告 曾得祐

被告 黃明南

被告 林黃玉

被告 徐碧霞（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被告 徐靖萍（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被告 徐聖雄（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被告 徐聖翔（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被告 李孟蒼（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被告 李孟憲（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李孟勳（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李孟蓉（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李賽雀（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李素珠（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李素英（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李桂英（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李明環（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李健光（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李健榮（即李黃色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4時20分在
26 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

27 原告應提出嘉義市○○段○○段0000地號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28 （全部謄本），並查報上揭土地之共有人有無異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洪毅麟